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年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年9月15日
農牧字第1090240773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特別預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禽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09防疫-2.4-牧-04）項下補助火雞新、改或增建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特訂定「109年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高火雞場生物安全，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能力，推廣以非開放式禽舍飼養禽隻，建立有效阻斷病媒入侵之飼養模式，透過改善飼養環境，提高生產效率。另為強化產品衛生安全，並避免屠體保存及運送過程中，因室外溫度較高，易加速細菌、微生物生長造成食品安全之疑慮，以冷藏方式提高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管理、生物機電及獸醫專業等領域專家，籌組「109年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輔導、評選、查核及驗收等相關事宜。

四、補助項目：

本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540 千元**，申請補助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 (一) 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預定補助 2 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三分之一，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二) 飲水設施(含飲水器及水線)：預定補助 8 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三) 冷鏈冷藏設備：預定補助 2 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五、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一) 補助資格：

1. 申請人（場）為全國性火雞產業團體有效會員 3 年（含）以上。
2. 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或飲水設施需具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或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且實際（規劃）飼養火雞

之畜牧場。

3. 近 2 年 (107、108 年) 無接受農委會相關新式生產禽舍或設施設備補助之畜牧場。

(二) 須為本(109)年新、改或增建之禽舍及新購置之設施設備。

六、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一) 申請書乙份 (附件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或飲水設施需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農業用地作農業 (畜牧) 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全國性火雞產業團體有效會員證明 3 年 (含) 以上。

(三)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預算表 (附件二) 及估價單，補助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項目範例請參考附件三。

(四) 申請冷鏈冷藏設備補助需具備經營販售火雞肉相關證明 (例如：出貨單、全國性火雞產業團體證明、…其他證明等)。

(五) 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需額外檢附以下文件：

1. 經營管理計畫書 (附件四)。

2. 新、改或增建施工基地施工前或施工期間清晰照片 4 張。

3. 火雞場及周邊場地平面圖，須標示周界、大門、禽舍、管理室、飼料桶及周圍道路等。

七、補助範圍及規範：

(一) 新建、改建及增建定義：

1. 新建：於空地建造新建築者。

2. 改建：利用原有禽舍或將原禽舍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 (面積不變)。

3. 增建：利用原有禽舍銜接增建新建築且為合法畜牧場。

(二) 補助優先順序：

1. 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者以新建禽舍優先，改建次之，增建再次之。

2. 生物安全越完整者優先，申請飲水設施補助者必須為非開放式禽舍。

(三) 申請冷鏈冷藏設備補助以實際經營火雞屠宰或銷售者為限。

八、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 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副知縣市政府及相關火雞產業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

【本會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 申請期限：自 109 年 9 月 17 日 (公告日) 起 **2 週內 (109 年 10 月 1 日)** 截止，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 (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會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家禽組收】

(三) 申請截止後，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遴選，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符合資格者由本會安排本委員會至禽場訪視輔導，並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火雞非開放

式示範禽舍正取 2 場、飲水設施正取 8 場、冷鏈冷藏設備正取 2 場，並備取若干場，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四) 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並繳交補助費用 10% 保證金及切結書（如附件五），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五) 本案聯絡人：

1. 本會家禽組，電話：(02)2301-5569；傳真：(02)2301-9879。

2. 承辦人：

陳周明先生，分機：2215

九、申請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

(一) 申請驗收期限至本年 12 月 10 日 止，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

(二) 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並郵寄至本會：

1. 發票正本或影本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2. 申請人存摺影本。

3. 附完工後彩色照片至少 4 張（包括標示牌）。

4. 設置完成後應於相關設備明顯處裝釘固定式標示牌。（附件六）

5.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新品出廠證明、原廠證明書、保固書或其它證明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申請飲水設施或冷鏈冷藏設備補助須檢附）

6. 現場驗收申請書。

(三) 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驗收標準：

1. 新、改或增建場需檢附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擇一。

2. 具有遮蔽物或頂棚，足以隔絕外來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

3. 禽場出入口設有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4. 飼料桶應採密閉式（上方加蓋），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位於禽舍外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位置妥善設置，使飼料車毋須入內，若場區面積較大，可設置飼料桶中繼站。

5. 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保留 5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設有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舍內平均風速須達 1.5 公尺/秒以上。

6. 經本會審核資料無誤，並由審查委員會現場驗收完成通過後，始可撥付補助款。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 108 年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禽舍須為本年新建、改建或增建，且設備設施需為本(109)年購置之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並配合本會辦理現場示範觀摩。
- (四)開始飼養後，禽場須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於開始飼養後三個月內，將投保結果文件影本提供本會留存。**(本項適用於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
- (五)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者含第四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十一、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年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畜牧場名稱		飼養數量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設施(含飲水器及水線) <input type="checkbox"/> 冷鏈冷藏設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需填寫)		
火雞舍長寬	長： 公尺	寬： 公尺	坪數
			棟數
畜牧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段巷弄號
畜牧場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聯絡人	姓名		市話 ()
	手機		傳真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畜牧場/場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段巷弄號樓	
申請者需檢附資料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火雞產業團體有效會員3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設施、設備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項目估價單(需附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販售火雞肉相關證明(※申請冷鏈冷藏設備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計畫書(附件四)(※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或增建施工基地施工前或施工期間清晰照片4張(※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場及周邊場地平面圖(※申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需檢附)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購設施、設備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序號	品項	規格	數量及單位	單價 (元)	總金額 (元)	備註
例	鍍鋅圍網	90×120公分	400片	250	1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勿以重量為單位，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項目

一、圍網：

- (一)材質為鍍鋅、熱浸鍍鋅，或不鏽鋼等材質。避免有漏洞造成野鳥入侵。
- (二)支架及鋁管等。

二、高床：床面及支架材質以金屬、塑膠為限，須易清洗及耐酸鹼。為避免禽隻腳部受損，可設置小孔木黑色萬能網。

三、通風、降溫設備：

- (一)風扇。
- (二)水簾設備等。
- (三)噴霧設備等。

四、飼料桶：

- (一)飼料桶應採密閉式（上方加蓋），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位於禽舍外需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位置妥善設置，使飼料車毋須入內，若場區面積較大，可設置飼料桶中繼站。
- (二)含管線等必要設施。

五、屋頂：需可有效隔熱，材質以三明治鋼板為佳，為增加採光可使用透明浪板。

六、梁柱：需堅固耐用，沿海地區需考慮防鏽，材質為H型鋼、水泥柱、木材等。

七、側牆：需可有效阻隔野生動物入內，材質為水泥、磚造、烤漆板等。

八、帆布：

- (一)禽舍周圍不透光帆布、透光帆布或密閉式禽舍內部導風帆布等。
- (二)支架及捲線設備，兩段式捲簾帆布須由下往上拉動。

九、控制箱：可感測或 / 和控制禽舍內溫溼度與風扇等。

十、禽場、禽舍出入口消毒設施設備等。

十一、照明設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禽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2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並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且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為有效達成本計畫補助成效，今年內可如期竣工並完成驗收，本人同意於「109年水禽場非開放式示範禽舍」補助計畫簽約時繳交補助費用10%保證金，若未於本(109)年12月10日前（含）提出申請驗收，保證金將全數捐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禽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火雞非開放式示範禽舍及設施設備補助

標示樣本如下（需固定於補助禽舍及設施設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計畫名稱：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禽產業
振興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109 防疫-2.4-牧-04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
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